榆阳区触发短信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

服务（二次）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榆阳广电大楼6楼

电话：0912-3455430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住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

电话：0912-2335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榆阳区触发短信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项目的设备采购、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榆阳区触发短信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项目提供☑集成、☐维保及相关产品服务。乙方承诺已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等），并在签约前向甲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乙方资质缺失导致服务成果无法被采信或合同无效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1.3 甲乙双方均知晓并认可：

1.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现有技术条件、现有网络而专属定制的服务内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契约精神。但当乙方累计三次未达到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或发生重大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完成向替代服务商的无缝衔接。甲方因项目实际情况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审计部门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1.3.2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完成集成服务。集成服务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对现有硬件重置、软件升级（软件更新仅指小范围对已部署软件的修复或优化，软件升级是指软件功能或架构的版本升级）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并就重置、升级所需工程时间、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1.4 乙方指派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须经甲方简历审查认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若甲方认为人员能力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合格人员，由此产生的成本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每次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1.5 维保期结束后，乙方续保服务费年涨幅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费用的 5%；无论是否续约，乙方均有义务在维保期结束前 30 日内配合甲方工作，确保甲方可平滑切换供应商；若乙方拒绝提供或涨价超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无偿配合过渡期技术支持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及相关产品服务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5626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2.3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40%的合同

款项。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2016083429X】
户名：【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835272064】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榆阳广电大楼6楼】
联系电话：【0912-3455430】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13530781L】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234】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73号】
联系电话：【0912-233566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13530781L】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终验标准）。

3.2 自项目终验通过次日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2】个自然月。维保期自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次日起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维保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拖延或拒绝验收。仅当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30日的，维保期限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集成验收

4.1 集成服务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初验），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初验合格报告）。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验收未通过的，验收期限重新计算，不适用默示验收条款。

4.1.3 试运行：针对需要试运行的项目，签署初验合格证书/或视为初验合格的第二天起进入试运行，合同系统运行期限为【12】个自然月。在试运行期间内，合同系统须持续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项目初验视作项目进入试运行期。

4.1.4 项目试运行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终验应以系统试运行稳定、各项指标达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前提。若因乙方交付物不符合约定导致无法验收的，验收期限重新计算。若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日内免费整改，逾期未完成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剩余款项无需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保服务及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维保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2】小时内予以答复并修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本合同履行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甲方现有设备、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甲方自行负责其设备、网络、平台端口的维护，若因甲方未能及时维护致使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1）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专线施工、免费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尽快提供相应条件，甲

方仍拒绝或迟延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确需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非核心、非关键性服务工作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产品、解除合同。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擅自移动乙方安装的产品、网络，或阻碍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进行维护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6.1.13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就已建设项目进行搬迁，由甲方自行承担设备搬迁、网络线路等重置费用。

6.1.14 因甲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或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建设完成部分的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数额以甲方的审计部门审计的数额为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停工超过【30 日】仍不能复工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后续履行方案；协商期间乙方仍应配合提供必要技术支持；确因长期停工导致系统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质保标准无法适用的，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质保调整事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维修、更换费用。超出平台质保期的维修事项，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但仍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故障情况以便甲方作出判断。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更换费用的，乙方应及时予以维修及更换，其中，更换单价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备件，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由乙方提供至少三家供应商报价供甲方比选。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如乙方已尽到合理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义务仍无法避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仍应及时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恢复服务或减少损失，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即提供电信服务及平台集成维保服务）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必要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公司）共享、转让或披露甲方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处理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并取得相应授权。乙方严禁以任何形式复制、外传甲方设备运行数据及业务数据；所有维护操作须留存完整日志备查。若乙方违反本条数据安全及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8.1.1 针对资产归属于乙方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8.1.2 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8.1.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8.1.4 软件使用许可权

1）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在合同期内是可是不可撤销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客户在前述许可合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2）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甲方或甲方客户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

3）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软件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或甲方客户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4）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

8.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业务数据、分析结果、报告及相关衍生数据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范围内使用上述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条件、图纸的，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剩余损失。但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不视为擅自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过 6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无正当理由（如：内部审计未完成视为甲方的正当理由）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6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软件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甲方违约乙方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9.7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形除外：（1）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2）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数据安全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损失；（3）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泄露、丢失或损坏；（4）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5）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免责的情形。除上述例外情形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9.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责任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行政处罚等）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9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因甲方自身操作、甲方设备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系统故障导致的甲方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但下列情形不适用前述免责：（一）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二）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或第 8 条知识产权义务造成的损失；（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免除责任的其他情形。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1.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1.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1.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 61 号榆阳广电大楼 6 楼】

电话：【0912-3455430】

联系人：【徐瑞】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7190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路 73 号】

电话：【0912-2335666】

联系人：【张婧】

电子邮件：【zhangjing1_yl@sn.chinamobile.com】

邮政编码：【71900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

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甲方依据本款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就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记录和合同约定的单价为依据；甲方内部审计结论可作为付款审批的内部依据，但不得以审计未完成或审计结论未出为由无限期延迟结算和支付。 对审计结论有争议的，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支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审计部门审计的费用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附件 2：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3：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 4：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等保声明

附件 5：信息安全责任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榆阳区基站核查服务	项目随着 5G 网络规划调整和基站建设，重点区域基站存在新增、搬迁和基站参数变更等情况，为了确保游客大数据采集的准确度项目需要对重点区域的基站信息进行现场网优和核查；为实现榆阳区（高速、火车站、机场、景区）等重点区域的基站信息核查和定位，确保游客大数据采集的准确度。核查工期预计 48 人天（现实情况根据新增核查人员缩短工期）。 工作量说明：目前经过以往基站数据排查涉及到榆阳区客流监测的基站在 190 余座； 前期准备与参数核查（10 人天）：收集基站信息表，配置路测软硬件与测试车辆。导出各站点参数配置与规划信息表进行比对，重点核查频率、邻区、PCI、功率及切换参数，确保实际配置与规划一致，为后续优化奠定基础。 现场网优与覆盖核查（20 人天）：针对新增与搬迁基站开展簇优化，规划测试路线遍历重点区域道路。通过路测分析找出越区覆盖、弱覆盖及邻区切换不合理等问题，采取调整天线方位角、下倾角、挂高或功率等手段实施 RF 优化。循环测试与数据分析，直至解决覆盖空洞与导频污染问题，保障信号无缝衔接。 业务验证与数据校验（12 人天）：在覆盖优化基础上开展业务优化，测试 FTP 速率、Ping 时延及切换成功率等关键指标。结合游客大数据采集需求，验证基站定位与信令数据的准确性，排查因基站搬迁或参数变更导致的数据漂移或丢失问题，确保底层数据源真实可靠。	48	人天

		基站数据入库（6 人天）：更新基站工参表进入大数据中台底层数据库，保障重点区域游客大数据采集系统稳定、精准运行。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系统升级服务	需要针对现有的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全面优化和升级，现有大数据各处理组件版本升级，现有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故障点清查处置，并将平台部署云端运行，提升系统平台流畅度和系统平台稳定性。核查工期预计 40 天 工作量说明：针对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的全面优化与升级项目，确保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主要涵盖平台故障点清查与处置、大数据组件版本升级、系统流畅度与稳定性提升、运营监测体系构建及系统稳定性保障与优化五大核心阶段。以下是各阶段工作内容的详细说明： 平台故障点清查与处置（预估 10 人天）：本阶段旨在分析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日常运营报告和平台各类配置、任务情况。首先，全任务链路故障排查与评估需投入 4 天/人。在此期间，大数据技术团队将对现有大数据各处理组件进行深度巡检，利用智能 SQL 解析引擎或血缘管理理念，完整还原从数据源端到应用端的全链路流转路径，精准定位异常任务与断裂链路。其次，故障修复与性能调优需投入 6 天/人。针对排查出的故障点进行集中处置，包括基础层数据抽取与加载算法优化、标准层数据清洗算法调优，以及物理模型和 ETL 脚本的优化，确保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保持运行健康状态。 大数据组件版本升级（预估 10 人天）：针对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涉及的 Hadoop、Spark、Flink、Hive 等开源大数据组件进行版本升级，是提升平台计算与处理能力的关键。本阶段分为两部分：首先是升级方案设计与兼容性测试，需投入 6 人天。大数据技术团队需全面评估各组件新版本之间的兼容性，制定平滑升级方案，并在测试环境中进行充分验证，避免版本冲突导致的业务中断。其次是组件升级实施与验证，需投入 4 天/人。在此期间，执行生产环境的组件升级操作，升级后进行全量回归测试，确保各项数据处理任务正常运行。	40	人天

		系统流畅度与稳定性提升（预估 10 人天）：针对平台进行专项优化，确保系统的高可用性与流畅度。 运营监测体系构建（4 人天）：建立企业级驾驶舱管理，配置精细化监控告警与自动化运维工具，实现跨层级链路健康状态的分钟级监测与异常任务的快速定位。 3.2.5 系统稳定性保障与优化（6 人天）：优化资源调度策略，配置峰谷任务灵活伸缩；建立“监控－评估－优化”的闭环机制，提升系统的自动化发布率与故障恢复能力达标率，确保系统流畅运行。		
3	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安全扫描服务	建立完善的漏洞扫描机制，通过自动化工具定期检测系统薄弱点。其次对发现的漏洞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级处理。针对高危漏洞必须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同时要建立漏洞知识库，记录历史漏洞及修复方案。核算周期 40 人天。 采购部署四叶草专业漏洞工具，以及扫描策略配置，配置合规基线与特征库，制定每日增量与每周全量扫描计划，确保系统薄弱点检测无盲区（预估 15 天/人）； 针对扫描报告出现的漏洞信息、漏洞等级、漏洞详情，提供漏洞修复解决方案并指导技术人员修复，并复检（预估 20 人天） 知识库架构搭建，建立内部漏洞知识库，对历史漏洞信息、修复过程、注意事项及官方补丁指南形成漏洞知识库（预估 5 人天）	40	人天
4	游客数据模型识别优化服务	根据榆阳区实际业务需求，优化榆阳区游客数据分析模型，在识别优化方面，需重点提升实时处理能力，通过引入边缘计算技术降低大数据处理延迟，同时支持采用大模型与 DEEPSEEK 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游客全量模型预测精度，以更全面分析游客行为数据，精准监测游客偏好与行为模式，进而提升客流监测准确度，夯实平台对游客流量的精准监测能力，为榆阳区相关业务决策提供更可靠的数据支撑。核算周期 50 人天。	50	人天

		工作量说明：通过边缘计算技术重塑数据处理链路，全面提升实时响应能力。技术团队将结合重点区域分布情况，科学规划边缘计算节点的物理位置，并完成边缘 AI 网关的硬件配置与软件初始化，实现本地化 AI 推理，确保高并发请求下的低时延响应。构建从前端基站到核心网再到云端数据平台的实时数据流转通道。通过在边缘侧部署数据预处理模块，实现客流原始数据的就近处理与特征提取，仅将高价值的结构化特征数据上传至运营商核心网设备机房，大幅降低云端带宽压力与处理延迟，为后续精准监测奠定坚实的数据基础。（预估 10 人天）。 用大模型强大的推理能力，提升游客全量模型预测精度。深度融合游客画像、客源地、年龄层次及消费偏好等多维数据，训练高精度的游客行为预测模型，实现对游客偏好与行为模式的精准识别。在具体实施上，将结合榆阳区历史游客数据对 DeepSeek 大模型进行微调。通过微调，模型能够深度学习并掌握榆阳区特有的文旅特征、景点关联性及本地消费规律，使生成的预测结果更贴合实际业务场景，而非泛泛而谈。同时，针对旅游行业信息更新快、受外部环境影响大的特点，系统将集成 RAG（检索增强生成）与联网搜索组件。RAG 技术允许模型在不进行昂贵且耗时的重新训练的前提下，实时检索外部权威数据库或最新资讯。当遇到节假日安排调整、突发天气变化或临时交通管制等动态因素时，模型能够自动获取最新信息作为上下文补充，从而大幅提升对外部突发变量的理解与推理能力。这种“微调+RAG”的混合架构，既保证了模型对本地历史数据的精准记忆，又赋予了其应对实时变化的敏捷性，最终为榆阳区客流监测与业务决策提供极具前瞻性和可靠性的数据支撑（预估 25 人天）		

		多维客流预测模型优化，技术团队将深度融合榆阳区历史客流数据、实时天气状况、法定节假日安排及大型活动等多维外部因素，对现有预测模型进行算法升级。通过引入多变量时间序列分析，模型能够提升预判未来不同时段的客流趋势与峰值分布精度。同时将建立基于实时客流密度的动态预警机制，当重点区域密度超过人口密度安全标准时，自动触发分级告警并联动应急疏导短信发送，实现快速响应与智能疏导（预估 15 人天）		
5	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云服务	平台环境配置要求包括： （1）云主机：≥8 核 VCPU，≥32GB 内存，带宽 4Gbit/s，并发能力 1Mpps； （2）云硬盘：≥4TB； （3）云备份：≥2TB。≥2048GB/年，1 太字节(TB)=1024 千兆字节（GB）	58	人天
6	舆情监测服务	实时掌握互联网舆论，对相关负面舆情及时获知并处理，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恶化。 监测分析：实时实现新闻网站，论坛贴吧，微博对接新浪微博 api 接口全量数据监测，微信公众号等主流音视频平台数据采集与融合监测服务。 数据分析：提供自动采集、主题监测、事件监测、舆情预警、研判处理、预警推送、舆情搜索、网评引导、热点发现、事件跟踪、简报制作、报告生成、微博分析、精品报刊等功能服务 数据分析：提供自动采集、主题监测、事件监测、舆情预警、研判处理、预警推送、舆情搜索、网评引导、热点发现、事件跟踪、简报制作、报告生成、微博分析、精品报刊等功能服务 报告服务：具备提供对事件进行分析，图文结合，事件脉络走势发展动态，事件总结，一键生成分析报告服务。	48	人天
7	大数据短信服务	基站触发式短信，部署于机场、火车站及高速公路三个收费站出口。考虑 2025 年旅游市场开放，旅游产业增长迅速，本年度按 410 万条短信量估算。	4100000	条

8	系统维护	系统维护分摊约 28 天。维护的内容包括大数据分析运营平台的测试、运维、云资源的维护及保障；分摊约 13 天 平台系统使用功能培训及技术指导，及 7*24 小时线上客服。分摊 10 天 提供重大节日的应急保障及报告分析，技术指导服务等。分摊 5 天	28	人天

附件 2：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移动”）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工作环境，共同稳定、健康发展，我方自愿做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二、我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的陕西移动云服务、集成、开发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我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方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三、我方使用陕西移动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承诺将不会利用陕西移动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否则陕西移动有权停止向我方提供服务。我方承诺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效且正在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四、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五十一条、六十一条、八十四条和八十六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反恐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五、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广告传播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六、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承诺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履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使用陕西移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我方自行管理、独立运营其基于陕西移动服务的应用成果，陕西移动不参与我方应用的运营活动，我方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我方同意赔偿陕西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和合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陕西移动免受损害。

八、我方承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陕西移动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附件 3：

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项目甲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承诺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甲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使用乙方云服务、集成、开发、安装等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甲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甲方需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甲方知悉并确认，使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是提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性的必要措施，乙方按协议及规则，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营的主体仍需要自行判断业务系统是否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合规性要求。

附件 4：

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等保声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对我单位信息化工作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标建议，已经获悉相关安全风险。

我单位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单位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公章）

日期：2026年 11月 19日

附件 5：

信息安全责任清单

责任界面分类	责任范围	运营商责任		客户责任	
		责任内容	期限	责任内容	期限
物理安全	数据中心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机房物理环境安全、提供项目必需的基础设施配置、冗余要求、运行环境、防湿防尘能力。				
	硬件设备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IT 硬件设备、通信硬件设备、标准化产品。				
网络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边界防护、网络设备漏洞管理、网络安全策略配置和升级、内部网络划分等。				
系统与平台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及主机层安全、必要的租户隔离、系统安全升级、保障操作系统交付时达到安全标准。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与销毁、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访问控制、敏感数据加密、日志管理、隐私保护。				
应用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漏洞修复与版本更新、应用安全开发、三方组件与开源软件安全管理、保障操作系统交付时达到安全标准。				
安全合规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符合等保 2.0 或其他行业标准的安全等级保护、安全保护规划和建设、保障项目交付时通过安全保护测评。				
安全运维与应急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与告警、漏洞管理、应急响应、定期漏洞扫描、修复业务漏洞、关闭不必要的服务。				
其他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盖章）